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4）普民一（民）特字第34号

申请人江某，男，1939年9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江某申请宣告江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案，本院依法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江某诉称，申请人江某系被申请人江某的父亲。被申请人自小就智力不好，至今不认识字，只会写自己的名字，但平时与人交谈没有障碍。为维护好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现要求宣告江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申请人江某，女，1964年12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光新路×××号，系申请人江某的女儿。被申请人从小智力不好，至今只会写自己名字，不会算账，但平时与人交谈无障碍，生活可自理，只是社会适应能力有所欠缺。2009年12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签发残疾人证，认定被申请人为智力三级残疾。2014年3月28日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鉴定，结论为：被鉴定人江某患有轻度精神发育迟滞，目前应评定为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江某患有轻度精神发育迟滞，经司法鉴定，结论为江某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，故申请人要求宣告被申请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并无不当，本院予以准许。至于江某的监护人应由其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予以指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宣告江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张旭卫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高　静